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1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LW/1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6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
陳永生先生

法律顧問(工務)
譚劉美賜女士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
吳啟明先生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
楊耀聲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及次區域)
伍華強先生

署理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蕭麗儀女士

署理葵青地政專員
黎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提交立法會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1)1437/00-01(01)號文件)

主席請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的報告擬稿置評。

2. 委員通過報告擬稿，但當中第21段提述的工程費用須由“3,917萬元”改為“39億1,700萬元”。委員又授權主席把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6月11日及6月13日兩次特別會議上進行商議的主要結果納入報告內。

II. 在工務局增設首長級編外職位

(立法會CB(1)487/00-01號文件 —— 《建業圖新 ——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書
立法會CB(1)1437/00-01(02)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 主席表示，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在2001年1月發表的報告書中提出了109項改善措施，以期提高建造業的質素和業界運作的成本效益。政府當局隨後在2001年6月7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述推行有關建議的策略。在此方面，政府當局打算在工務局開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負責研究、評估及推行

檢討委員會各項建議；並計劃把開設職位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供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6月20日的會議上考慮。

4.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工務局已獲委任為政府內部的主導機構，負責就關乎建造業的一切事宜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作出協調，以及統籌檢討委員會各項建議的推行工作。為使工務局局長能在有專人支援下履行該等職能，政府當局建議在工務局開設3個為期3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並設立一支由9個非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組成的核心隊伍，負責提供行政、專業及一般支援。政府當局會在3年後檢討有關推行檢討委員會各項建議的進展，以及上述職位是否需要繼續保留。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繼而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文件所載，向委員簡介提出有關建議的背景和理由。

一般意見

5. 委員普遍贊成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石禮謙表示建造業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當局從速推行各項改善措施。譚耀宗議員亦表示，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及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的代表均支持推行有關建議。

提出有關人員編制建議的理由

6. 陳偉業議員質疑當局提出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理由何在。他認為開設建議中的職位，並不能解決因貪污而造成的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解釋，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全面革新計劃包括109項改善措施，目的是使建造業變成一門先進、安全、創新、高效率、着重環保及以符合委託人的要求為依歸的行業。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以本港多個成功的基建工程項目為例，指出只有極少數的工程項目曾發生問題。擬議措施旨在提高建造業的整體質素和效率，以迎合本港經濟不斷轉變的需要。建造業得到改善，最終會惠及整個社會。

工務局的參與

7. 關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A，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在該109項改善措施中，工務局須直接參與者不足20%。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把“政府”、“委託機構”或“主要委託人”參與推行的改善措施計算在內，工務局須參與推行的改善措施共有65項，在檢討委員會提出的109項改善措施中佔60%。建議在工務局新設的建造業檢討部會在推行該109項措施方面擔當整體統籌的角色。

色，其中包括密切監察推行工作的進度，以及在3年後對整體進展進行全面檢討。

8. 關於以工務局此方面的工作量而言，實有需要開設建議中的3個首長級和9個非首長級職位，陳偉業議員對此點並不信服，因為很多改善措施目前正在實行中，而工務局作為統籌單位，已不必在如此大程度上參與有關工作。他表示，據他所知，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書中指定有關機構推行改善措施所用的“委託人”一詞，是指專業團體而非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解釋，私人發展商、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特別是工務局和工務部門)、房屋委員會，以及其他公營機構如九廣鐵路公司，在工程合約中均可能會獲指定為“委託人”。應委員的要求，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答允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之前，就下列事項提供更多資料：

- (a) 在指定有關機構推行檢討委員會建議的具體改善措施方面，“委託人”一詞的意義；
- (b) 工務局在推行改革計劃時所擔當的整體統籌角色；及
- (c) 工務局將會參與推行的具體改善措施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在2001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1)1546/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開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9.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說明建議開設的副局長(建造業檢討)、總助理局長(建造業檢討)及副首席政府律師(建造業檢討)職位的主要職責，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文件的附件2、附件3及附件4。葉議員注意到工務局轄下法律諮詢部現時已有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他質疑是否需要在該部增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鑑於本港會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相繼展開，例如九號幹線與十號幹線工程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工程，現有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在未來數年草擬工程合約和顧問合約的工作將會十分繁重。法律顧問(工務)亦指出，工務局轄下法律諮詢部為7個工務部門提供法律服務，並會就其他部門的建造工程計劃向該等部門提供意見。該部現有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草擬和審核合約文件、解決因合約而引起的糾紛，以及就工程合約的解釋和合約事宜提供意見，工作相當繁

重，故有需要增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就檢討委員會各項建議在法律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開設9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建議

10. 譚耀宗議員明白有需要為推行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而加強專業及技術支援，但他認為建議開設3個首長級和9個非首長級職位，數目未免太多。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關於擬設非首長級職位的詳情。

11.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建議開設9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一個高級政務主任、3個高級工程師、3個私人秘書及兩個文書主任職位)，主要是為了向建議中工務局新設的建造業檢討部提供行政、專業和一般支援，以推行檢討委員會各項建議。由於有關的改善措施範圍廣泛，而且性質複雜，加上該等措施必須在3年內推行，時間十分有限，因此調派現有人手應付所有新增的工作並不可行。不過，對於其中一些性質不是如此複雜的改善措施，因推行該等措施而帶來的工作量則會由工務局轄下工務政策部的現有人手吸納。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向委員保證，一旦開設了建議中的非首長級職位，當局亦會在3年後就該等職位進行檢討。

III. 在青衣興建英泥廠及混凝土配料廠的建議

(立法會CB(1)1437/00-01(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2.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曾在2001年2月1日與葵青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議程第III項所涉及的事宜，隨後把有關事宜交由事務委員會研究。他請委員留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一羣葵青區議會議員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已在2001年6月12日隨立法會CB(1)150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3.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當中對立法會議員及葵青區議會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作出回應。他指出，青衣市地段第161及162號的擬議土地用途已在2001年賣地計劃的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中列明。有關部門認為建議把該兩個地段撥作混凝土／瀝青生產用途，與周圍土地的用途相配合。由於該兩幅土地與最接近的住宅區相距約兩公里，加上中間有高山作為天然屏障，因此擬議土地用途不會對住宅區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至於青衣市地段第102號，城市規劃委員會已在2001年1月批

准該地段的業權人提出的申請，把該地段部分土地改作混凝土配料廠用途，為期5年，但有關配料廠不得在青衣北岸公路通車前運作(該公路預計最遲於2002年年初竣工)。然而，地政總署現時仍在考慮地段業權人按照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核准計劃提出的短期修訂契約申請。

14. 署理葵青地政專員及署理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利用視像器材，分別向委員簡介文件所載3幅有關土地的擬議土地用途及青衣島的土地用途歷史。

青衣市地段第161及162號

污染問題

15. 譚耀宗議員與葵青區議會議員同樣關注到，目前每天來往青衣現有兩間混凝土廠的混凝土車達400架次，已對環境造成污染；新的混凝土配料廠一旦開始運作，污染問題勢必更加嚴重。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青衣的混凝土廠數目不足。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答稱，在決定某個地點是否適合用來生產混凝土時，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仔細評估擬議土地用途與周圍地方是否配合，以及是否符合環境保護法例的規定。就此而言，當局認為青衣市地段第161及162號均是適合的地點，因為該兩幅土地已劃作工業用途，而且與住宅區距離甚遠。

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16. 關於文件第6段提到原料應該會經水路運往建議中兩個混凝土配料廠地點，對陸路交通的影響極為輕微，譚耀宗議員指出，把製成品運往其他地區少不免會使陸路交通需求增加。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回應時表示，混凝土車預期會取道兩條青衣南橋前往市區。由於從青衣市地段第161及162號往兩條南橋的最直接路線不會經過住宅區，因此估計對住宅區影響不大。再者，現時混凝土車在駛離工地前必須符合規定的潔淨標準。

17.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排除混凝土車可能會選擇一條較短的路線，經由毗鄰住宅區的青衣北橋前往新界其他地區。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表示，即使出現此情況，混凝土車也會在迴旋處駛入公路，而不會進入青衣北部的住宅區。陳偉業議員認為，交通量增加對青衣北部居民會有不利影響，除非當局採取行政措施，規定混凝土車只可使用青衣南橋，作為青衣市地段第161及162號的批租條件之一。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長(地政)答允與有關部門進行磋商，研究陳議員的建議。何鍾泰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因應青衣的人口增長情況對該區作出妥善的土地用途規劃，便可避免出現上述問題。

18. 為處理葵青區議會議員關注的事項，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擱置出售青衣市地段第161及162號的計劃。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答稱，該兩幅土地初時列入2001年的賣地計劃內，並定於2001年8月招標發售。考慮到區內人士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該兩幅土地，而不售賣該等土地，以免妨礙該區未來的長遠發展。

青衣市地段第102號

19. 主席表示，據部分區內居民所述，青衣市地段第102號原先計劃用來興建公園，擬建的混凝土配料廠與此並不配合。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澄清，當局的計劃是在擬議地點再對下的青衣船廠舊址興建公園。

政府當局

20. 主席及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不要批准地段業權人提出的修訂契約申請。陳議員指出，批准有關申請會偏離把有潛在危險的工業遷離住宅區的既定原則。他認為現時位於青衣的混凝土廠已對青衣北部及荃灣的居民構成不利影響。即使青衣北岸公路通車，亦不會有助完全解決混凝土車阻礙交通和造成污染的問題，因為該等車輛前往青衣北岸公路時必須經過住宅區。故此，陳議員反對當局計劃在青衣發展任何容易造成污染的工業。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前會考慮議員及有關各方的意見。

IV. 其他事項

21. 鑑於過去一周連場暴雨導致本港廣泛地區出現嚴重水浸問題，葉國謙議員建議安排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防洪策略及措施。為此，委員商定在2001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召開特別會議。譚耀宗議員要求秘書處編製與發生水浸事件的地點有關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2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7日